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本署檔號：SWD/LORCHD/12-2(III)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感染控制主任：

就「2019 冠狀病毒病」加強預防感染控制措施

近日疫情反覆，在過去一星期的院舍員工／住客感染個案數目已上升近倍，當中有院舍更同時涉及 12 名住客及 1 名員工確診的情況。就此，繼本署於 2022 年 6 月 11 日向各院舍發出信件，現特函再次提醒各院舍營辦人／主管／感染控制主任及員工必須嚴格採取預防感染控制措施，以減低疫症再次在院舍爆發的風險。

2. 各院舍須遵從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 給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to_rche_rchd_on_prevention_of_nid_chi.pdf）、《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 給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職員宿舍的健康指引》（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on_prevention_for_hostel_rche_rchd_chi.pdf）及其他相關指引，繼續謹慎採取預防感染控制措施，並加強注意衛生防護中心特別提醒的以下事項：

- (i) 所有院舍員工在上班值勤前必須自行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已確診者及康復者¹除外），測試結果須為陰性方可如常上班。員工亦應按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所發出的「強制檢測公告」進行指明的核酸檢測；
- (ii) 若員工有身體不適的情況（如有發燒、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即使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呈陰性，亦不應上班，並須立即求醫及通知院舍。此外，本署鼓勵相關員工亦進行核酸檢測，及早發現陽性個案，減低院舍出現爆發。目前，所有院舍員工可於社區檢測中心／

¹ 已康復和完成隔離（相關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為陰性後）的員工，除非出現病徵或有醫護專業人員或政府的指示，否則一般在其康復一個月內無需再進行檢測。



流動採樣站／臨時檢測中心接受免費核酸檢測²或透過政府免費提供的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接受免費檢測；

- (iii) 員工應保持社交距離，避免所有非必要集體活動，從而減少他們受感染甚或傳染住客的風險；及
- (iv) 為住客每天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已確診者及康復者³除外，惟仍須按衛生防護中心／醫護人員指示為個別住客作適時檢測）；如發現陽性個案，院舍須盡快透過「防控電子平台」呈報，以便衛生當局及本署盡快準確掌握相關資料，及早作出跟進。

3. 本署再次感謝各院舍營辦人及員工在疫情期間的努力及付出，並呼籲各院舍營辦人繼續體恤及鼓勵身體不適的員工盡早求醫，並進行核酸檢測，以減低病毒在院舍傳播的機會，務求能上下一心，同心抗疫，致力保障住客及員工的健康。

4.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

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² 政府目前於社區檢測中心／流動採樣站為「願檢盡檢」人士提供免費檢測服務。政府會不時檢視各項檢測及採樣設施的使用情況而調整各項設施的服務。

³ 已康復和完成隔離（相關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為陰性後）的人士（包括住客），除非出現病徵或有醫護專業人員或政府的指示，否則一般在其康復三個月內無需再進行檢測。相關資訊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retest_TC.pdf。



內部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2022年6月20日